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因此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